

附件 1

广西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(2021—2022 学年)

学院：_____专业：_____年级：_____区队：_____

基本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籍贯		
	身份证号			家庭人口		手机号码			
	入学前户籍所在地								
家庭基本信息	详细通讯地址								
	邮政编码			家长手机号码					
	家庭成员情况								
	姓名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职业	年收入（元）	健康状况	
	家庭经济状况								
	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, 人均月收入_____元。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_____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_____。 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_____。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_____。家庭欠债情况：_____。 其他情况：_____。								
申请理由及个人承诺	申请理由：								
	承诺内容：[申请人手工填写：本人（或监护人）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取消相应受助资格，退回已享受的学生资助资金]。 本人（或监护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认定推荐档次及类型	☐ 特别困难（需勾选对应类型，下同）： ☐ 脱贫户（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）家庭学生 ☐ 农村低保家庭 ☐ 城市低保家庭 ☐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 ☐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 ☐ 孤儿 ☐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☐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☐ 其他类型：_____
区队认定评议小组意见	☐ 突发事件特殊困难： ☐ 突发重大疾病 ☐ 突发自然灾害 ☐ 突发重大事故 ☐ 其他类型：_____
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意见	☐ 比较困难
学校审核意见	（简述学生申请理由）： 辅导员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 经区队认定评议小组推荐、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，并公示无异议，本学年该同学： ☒符合；☐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；认定困难等级为： ☒特别困难；☐突发事件特殊困难；☐比较困难。 负责人签章：_____年 月 日 （加盖公章）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查，并公示无异议，本学年该同学 ☒符合；☐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；认定困难等级为： ☒特别困难；☐突发事件困难；☐比较困难。 负责人签章：_____年 月 日 （加盖公章）

注：1、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需双面打印，可复印。 2、申请理由字数约100-150字，内容包括在校学习、生活等状况以及家庭情况，需如实介绍情况，材料数据前后一致，可另附详细说明。

承诺内容：[申请人手工填写：本人（或监护人）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取消相应受助资格，退回已享受的学生资助资金]。